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王立心  
電話：3322101#7521  
電子信箱：100493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中字第113002906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\_1130029066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校113學年度七年級、八年級實施總量管制一案，  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3年1月10日龍國教字第1130000230號函。
- 二、本府核定貴校113學年度普通班實施總量管制情形如下：
  - (一)七年級以17班共527人（身心障礙學生酌減額度納入總數計算，平均每班31人）進行管制，後續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稱國教署）113學年度之核定班級數及人數匡列七年級生管制人數。
  - (二)八年級以國教署112年9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16460號函核定112學年度新生之14班、實際人數442人進行管制。
  - (三)俟各該年級學生人數超過上述飽和容量，方得轉介學生。
- 三、貴校113學年度轉介學校為本市石門國中（七、八年級）、武漢國中（七、八年級）、凌雲國中（七、八年級）及平南國中（七、八年級）等4校。



四、請貴校落實居住事實審查，以維護學區內學生之就學權益。

五、檢送國教署112學年度核定函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

副本： 2024/01/30  
14:08:14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